

1110115 { 新店區 } 被夾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1年1月15日凌晨1時36分，巨○公司使勞工許○○使用直臂式高空工作車從事隧道頂拱裂縫灌注作業，當許員操作高空工作車向後行駛時，因未注意隧道通風機位置，遭夾於高空工作車的工作平臺與隧道通風機間，經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急救後，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- (一)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前，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、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，公告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。
- (二) 於作業前，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、作業場所之地形及地盤之狀態等，規定適當之速率，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。



碧潭隧道北上28K+890m
(災害現場位置)



災害現場未指定專人監督

